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披露報告

2014 年度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財務資料披露報告呈覽。本報告的內容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所訂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林鈺華
董事兼署理總裁

2015 年 4 月 30 日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公佈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期末業績。

2014 年全年業績

於回顧期內，營運收入為港幣 61.33 億元(比去年上升 6%)。

營運支出為港幣 37.35 億元(比去年上升 5%)。

各項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虧損為港幣 2.53 億元(比去年上升 5%)。

期內稅後盈利為港幣 17.87 億元(比去年上升 8%)。

客戶貸款及墊款為港幣 651 億元(比 2013 年 12 月上升 2%)。同時，客戶存款為港幣 1,100 億元(比 2013 年 12 月上升 5%)。

全面損益賬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4	2013
利息收入	2	3,157,812	3,225,620
利息支出	3	(412,839)	(444,596)
利息收入淨額		2,744,973	2,781,024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4	2,704,046	2,213,519
買賣收益淨額	5	624,673	707,22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4,086	12,290
來自非上市公司的股息收入		3,924	3,513
其他營運收入		51,628	84,858
營運收入		6,133,330	5,802,428
員工成本		(1,124,629)	(1,105,721)
樓宇及設備開支		(361,830)	(354,558)
折舊開支		(65,627)	(67,529)
其他營運開支		(2,183,381)	(2,034,220)
營運開支		(3,735,467)	(3,562,028)
減值前營運溢利		2,397,863	2,240,4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	6	(253,462)	(242,448)
減值後營運溢利		2,144,401	1,997,952
變賣固定資產收益		170	-
除稅前溢利		2,144,571	1,997,952
稅項	7	(357,868)	(341,207)
除稅後溢利		1,786,703	1,656,745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利益的退休計劃淨值		-	(58,769)
其後可能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重估		1,261	15,5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出售轉入損益賬的公允值變動		(4,086)	(12,290)
全面損益		(2,825)	(55,552)
全年溢利和全面損益		1,783,878	1,601,193

資產負債表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4	2013 (經重列)
資產			
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7,078,908	11,918,581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	9,277,311	22,035,358
貸款及墊款	9	90,957,172	81,720,704
商業匯票		18,007	21,745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	13,273,122	9,656,5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13,936,672	11,005,264
固定資產	12	454,052	476,981
無形資產		148,919	194,873
遞延稅項資產		33,919	37,534
其他資產		3,259,878	2,448,926
		<u>138,437,960</u>	<u>139,516,562</u>
負債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5,163,363	12,307,666
客戶存款	13	110,169,245	104,617,900
交易用途金融負債	14	401,393	432,364
當期稅項		41,331	48,257
其他負債		3,679,658	3,555,063
		<u>119,454,990</u>	<u>120,961,250</u>
資本			
股本		7,348,440	7,348,440
儲備	15	11,634,530	11,206,872
		<u>18,982,970</u>	<u>18,555,312</u>
		<u>138,437,960</u>	<u>139,516,562</u>

此資產負債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表載列了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將有關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前，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申報表填報指示所披露的數字。

客戶貸款及墊款	66,092,314	65,335,809
客戶存款	111,136,786	105,833,646

現金流量表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4	2013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144,571	1,997,952
調整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收利息		(85,003)	(76,745)
– 已收股息		(3,924)	(3,513)
– 折舊		65,627	67,529
– 無形資產攤銷		29,665	31,956
– 減值損失		253,462	242,44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		(4,086)	(12,290)
–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支出		11,514	2,227
–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註銷		29,361	26,252
– 與界定利益的退休計劃有關的開支		-	(58,769)
		<u>2,441,187</u>	<u>2,217,047</u>
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52,537	7,032,172
貸款及墊款及商業匯票		(9,486,192)	909,329
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原			
於 3 個月後到期的存款		(713,337)	994,970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原於 3 個月後到期的存款		7,527,908	(5,857,958)
其他資產		(810,945)	(319,110)
		<u>(3,330,029)</u>	<u>2,759,403</u>
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交易用途金融負債		(30,971)	383,496
客戶存款		5,551,345	1,272,658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6,994,799)	(1,803,271)
其他負債		113,816	18,814
		<u>(1,360,609)</u>	<u>(128,303)</u>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		<u>(2,249,451)</u>	<u>4,848,147</u>

現金流量表 (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4	2013 (經重列)
已付所得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359,824)	(392,857)
– 已付海外稅		(106)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609,381)	4,455,290
投資活動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7,452)	(40,890)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48,318)	(50,956)
出售原於 3 個月後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11,009,350	5,128,542
購入原於 3 個月後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付款		(13,940,800)	(11,001,4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收利息		85,003	76,745
已收股息		3,924	3,51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898,293)	(5,884,457)
融資活動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1,356,908)	(581,41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56,908)	(581,41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864,582)	(2,010,582)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3,098,865	25,109,447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6	16,234,283	23,098,86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3,196,207	3,253,035
已付利息		(433,932)	(456,727)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並以香港為註冊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多盛大廈 8 樓。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年度及比較年度的財務報表符合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規定，亦符合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第 9 部分“會計與審計”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的規定。以下是本公司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以下資產與負債是按公允值計量(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

-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義務(參閱附註 1(h)(iv))；及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參閱附註 1(d)(ii))。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該項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資產負債表的列報修訂

往年所有不同距離合約到期日的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被列入“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在 2014 年，為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財務列報，距離合約到期日不超過 1 個月的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重新歸類為“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距離合約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存款結餘重新分類為“貸款及墊款”。此修訂並沒有改變全面損益賬和淨資產值。

現金流量表，相應財務報表附註和比較數字亦作出修訂。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取得客戶關係的已付溢價、已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和電腦軟件程式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如果某些程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意向和充足的資源完成開發工作，開發電腦軟件程式的支出便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直接人工、材料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 1(f)）後列賬。

客戶關係的攤銷是按照相關存款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計入本公司的模式在損益賬內列支。有既定可用期限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的預計可用期限內在損益賬中列支。以下有既定可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在預計可用期限內攤銷：

- 客戶關係	10 年
- 已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	1 至 3 年
- 電腦軟件程式的資本化開發成本	5 至 10 年

本公司會每年審閱攤銷的期限和方法。

本公司不會攤銷可用期限未定的無形資產，並會每年審閱關於無形資產可用期限未定的任何結論，以判斷有關事項和環境是否仍然支持該資產可用期限為未定的評估。如否的話，此等由未定轉為有既定的評估變動會自變動日期起，按照未來適用法並根據上文所載之有既定期限的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d)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本公司在合約開始時根據所購入資產或所產生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劃歸為不同類別。這些類別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是按公允值（通常等同交易價格）初始計量；如屬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加上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即時列支。

本公司在其成為有關工具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正常方法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會以交易日會計法確認。由該日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均會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ii) 分類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但不包括沒有市場報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值的權益工具投資。

買賣金融工具是主要為買賣目的購入或產生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是統一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有證據表明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回吐。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的衍生工具入賬列為買賣工具。

當本公司內部是按公允值基準管理、衡量和匯報資產或負債，金融工具會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屬於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值入賬。公允值變動在其產生的期間記入損益賬。在處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記入損益賬。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 本公司擬即時或在短期內出售並會劃歸為持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b) 本公司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c) 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絕大部分初始投資（因信貸表現惡化而無法收回的除外）而劃歸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貿易票據、於同業與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參閱附註 1(f)）後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ii) 分類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劃歸為上述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擬無限期持有，但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動而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按公允值列賬。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直接於重估儲備內確認，但在損益賬確認的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的減值損失和匯兌收益及虧損則除外。

沒有活躍市場的報價而其公允值亦不能可靠地計量的權益證券投資，以及與其聯繫並須透過交付這些無報價權益證券而清償的衍生工具，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參閱附註1(f)）後列賬。

倘若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的收益或虧損包括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而累計公允值調整會從公允值儲備撥回。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iii) 公允值的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是以於結算日未扣除任何估計未來出售成本的開列市價為準。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定價，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盤價定價。

倘若未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取得公開的最新交易價或開列市價，或就並非在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取得經紀 / 交易商報價，或金融工具並無活躍市場，本公司便會採用估值方法來估計該工具的公允值，以便可靠地估計可於實際市場交易中取得的價格。

倘若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所用的折現率為適用於附帶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倘若採用其他定價模型，輸入數字會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iv)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是在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是在合約所指明的義務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本公司採用先入先出法來釐定終止確認時在損益確認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

(v) 抵銷

如果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抵銷已確認數額，並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便可互相抵銷，所得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報。

(vi)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包含衍生工具及主合約的混合（組合）工具的組成部分，以致該組合工具的部分現金流量會按照與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類似的方式變動。如果 (a) 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與主合約緊密相關，而且 (b) 混合（組合）工具並非以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也不會在損益賬確認的話，嵌入衍生工具便會從主合約分出，並作為衍生工具入賬。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已分出，主合約應按照上文附註 (ii) 入賬。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資產減值後記入資產負債表(按照附註 1(f))。

折舊是以直線法在其預計可用期限內以購入成本減去預估餘值計算。

- 按成本列賬的自用建築物	50 年
- 廠房、機械及其他資產	3 至 10 年
- 裝置	3 至 10 年

報廢或處置物業和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賬中確認。

如果物業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本公司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限和殘值（如有）。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資產減值

本公司在每個結算日審閱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公司注意到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並會對能夠可靠地估計的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借款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
-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及
- 於投資現值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賬面金額便會透過在損益賬內列支而減少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然而，部份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可能無法收回，而重新收回的可能性又未算極低，減值損失會記入準備賬內。當本公司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貸款及應收款，而與該借款人 / 投資有關而仍存在準備賬內的任何數額也會撥回。若然其後能收回而早前已計入準備賬的數額，則會從準備賬回扣。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賬內確認。

(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照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這些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果折現短期應收款所產生的影響不大，則不會折現計算。

信貸虧損準備總額可分為兩部分：個別減值準備和整體減值準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資產減值 (續)

(i) 貸款及應收款 (續)

本公司首先個別評估單項而言屬重大的金融資產，以及個別或共同評估單項而言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如果本公司認為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不論重大與否），該金融資產將包括在一組具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中，並且共同評估是否出現減值。個別接受減值評估及其減值損失獲得或持續獲得確認的資產不會包括在共同減值評估內。

個別減值準備是以管理層對預期收取並以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量現值作出的最佳估計為準。在估計有關的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就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和任何有利於本公司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可變現淨值作出判斷。各項已減值資產按其本身素質進行評估。

管理層會在衡量是否提撥整體貸款虧損準備時，考慮信貸素質、組合規模、集中度和經濟環境等因素。為了估計所需的準備額，本公司根據以往經驗和當前經濟狀況作出假設，以界定本公司制定固有虧損模型的方法，並釐定所需的輸入參數。

本公司所提撥減值準備的準確程度，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準確地估計個別評估減值準備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釐定整體減值準備所用的模型假設及參數。雖然這些估計和假設均涉及判斷，但本公司相信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可算合理和充分。

如果日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和時間與以往估計相比出現變動，並且客觀地與撇減後的事件相關，便會導致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準備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在損益賬內列支或計入。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而應已釐定的貸款及應收款賬面金額為限。

如果不能合理地預期收回貸款及相關的應收利息，便會作出沖銷。

附帶重新商定條款的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而重組的貸款，而本公司已給予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重新商定的貸款及應收款須受持續的監察，以確定是否仍屬減值或逾期。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資產減值 (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失會從權益中轉出，並在損益賬中確認。在損益賬中確認的累計損失為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賬中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計算。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在損益賬中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賬轉回。這些資產公允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如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允值其後的增額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轉回減值損失。在此情況下轉回的減值損失均在損益賬中確認。

(iii) 其他資產

本公司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及
- 無形資產。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本公司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與可用期限未定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本公司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出單元）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便會在損益賬中確認。分配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損失時，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該組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該組單元）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資產減值 (續)

(iii) 其他資產 (續)

– 轉回減值損失

如果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賬中。

(g)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存放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變動的風險下可以隨時轉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h)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ii)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本公司就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是按僱員在當期和以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的金額作估算，然後將其折現以確定現值，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運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進行。確認的資產僅限於退休計劃將來之退款或其未來供款減少之所以提供經濟利益的現值。

在淨界定利益負債/(資產)中，其服務成本及淨利息費用/(收入)營業費用中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當前服務成本跟隨當期員工服務產生的界定利益責任的現值增加。當計劃的福利改變或計劃縮減，因相關過去的員工服務而產生其利益之改變，或者縮減的收益或虧損的部分，會在當計劃修訂或縮減發生，或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確認為一項開支。期內淨利息費用/(收入)採用衡量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初淨界定福利負債/(資產)的折現率所定。折現率是用到期日接近公司所承擔責任的條款的優質公司債券於申報期的收益率。

界定的福利退休計劃受重估產生之收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立即反映於儲備。重估包括精算的收益及虧損，回報在計劃資產中(不包括金額含淨利息於界定利益負債/(資產))，資產上限改變(不包括金額含淨利息於界定利益負債/(資產))。資產上限是從計劃退款或減少將來計劃供款的形式來提供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僱員福利 (續)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只會在本公司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並且沒有撤回該計劃的現實可能性時，以表明本公司決意終止僱用或因僱員自願接受精減而提供辭退福利時確認。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參與了花旗集團多個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花旗集團根據這些計劃向本公司的僱員發送股份。按照一份個別的從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協議，本公司會就根據這些計劃發送給本公司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向花旗集團作出償還。本公司將此計劃列為股份結算計劃，並將向花旗集團之有關支付另行入賬。有關股份獎勵以發放當日之公允值於待行時期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並同時將相應由花旗集團的供款入賬為資本賬中的股本儲備。本公司因這協議而對花旗集團之負債則每年重估，直至股份交付日。期間重估價值之變動則計入資本賬內。

(i)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中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利潤的部分）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期間內轉回或遞延稅項資產所引起的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那個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同一準則，即該暫時性差異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的期間內轉回。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公司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公司預期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減少；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少金額便會轉回。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計劃按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為基礎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準備和或然負債

如果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在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公司便會對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費用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公司的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k)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報酬的公平價值計算。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公司，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下列各項收入便會在損益賬中確認：

(i) 利息收入

所有付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權責發生制在損益賬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和和在相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在金融工具的預計期限或較短的期間（如適用）內準確地折現至金融資產淨賬面金額的比率。本公司會在計算實際利率時估計現金流量，並且考慮金融工具的一切合約條款（例如提前還款選擇權、認購期權及同類選擇權），但不會計及未來信貸虧損。計算範圍包括訂約方所支付或收取的一切費用和代價（即實際利率的主要組成部分）、交易成本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就住宅按揭貸款給予的現金回贈在預計期限內資本化及攤銷，記入損益賬內。

就已減值貸款而言，不再按貸款的原定條款累算利息收入，但已減值貸款現值因為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數額則列報為利息收入。

(ii) 會員費用收入

信用卡會員年費是以直線法在會員期限 12 個月內遞延和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收入確認 (續)

(iii)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主要來自現金墊款的利息收入和其他應收信用卡會員的款項。

應收信用卡會員款項 (不包括現金墊款) 的融資費用由相關交易日期起以適用的利率, 按付款到期日尚未償付的餘額 (以被視為可收回的金額為限) 確認。

應收現金墊款的融資費用由墊款發出日期起以適用的利率, 按未償付本金 (以被視為可收回的金額為限) 確認。

(iv)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是就尚餘的受管理資產按適用的利率, 以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就信用卡業務而言, 佣金收入是在記錄銷售交易當日 (即收入被視為已賺取時) 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v)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是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l)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損益在損益賬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值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確定公允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匯兌差額, 分別記入交易證券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減虧損。其他有關貨幣性項目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的外幣買賣收益淨額項下列示。換算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的差額在儲備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關聯方

- (a) 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如該人士：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能發揮重大影響力影響本公司；或
 - (iii) 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
- (b) 該實體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母公司，子公司及同一公司的子公司是彼此關連）。
 - (ii) 其一實體屬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另一實體的公司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實體及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者的共同控制實體。
 - (iv) 其一實體為第三者實體的共同控制實體，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者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提供福利予本公司或與本公司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2 利息收入

	<i>2014</i>	<i>2013</i>
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2,573,576	2,511,700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439,712	516,971
利息收入		
– 上市	57,501	60,554
– 非上市	27,502	16,191
	<hr/>	<hr/>
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3,098,291	3,105,416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 上市	1,538	1,676
– 非上市	57,983	118,528
	<hr/>	<hr/>
金融資產總利息收入	<u>3,157,812</u>	<u>3,225,620</u>

上述數額包括已減值金融資產的應計利息收入 8,873 千元(2013 年：8,050 千元)。

3 利息支出

	<i>2014</i>	<i>2013</i>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364,673	373,074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支出	48,166	71,522
	<hr/>	<hr/>
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u>412,839</u>	<u>444,596</u>

4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2014	2013
零售銀行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1,510,366	1,120,354
信用卡業務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1,434,360	1,330,337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服務費	307,797	237,987
	<u>3,252,523</u>	<u>2,688,678</u>
收費及佣金支出	<u>(548,477)</u>	<u>(475,159)</u>
	<u>2,704,046</u>	<u>2,213,519</u>

上述整筆數額是指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不包括在釐定實際利率時所計入的金額）。

5 買賣收益淨額

	2014	2013
外匯買賣收益淨額	620,326	711,492
利率衍生工具買賣(虧損)/收益淨額	(418)	207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4,765	(4,475)
	<u>624,673</u>	<u>707,224</u>

6 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

	2014	2013
貸款及墊款的已計入減值損失		
個別評估:		
– 新增準備 (附註 9(b))	387,777	375,730
– 回撥 (附註 9(b))	<u>(125,511)</u>	<u>(114,336)</u>
	<u>262,266</u>	<u>261,394</u>
綜合評估:		
– 新增準備 (附註 9(b))	-	-
– 回撥 (附註 9(b))	<u>(8,804)</u>	<u>(18,946)</u>
	<u>253,462</u>	<u>242,448</u>

7 稅項

	2014	2013
香港利得稅準備	352,928	339,615
海外稅項	106	-
遞延稅項	4,834	1,592
	<u>357,868</u>	<u>341,207</u>

2014 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 16.5% (2013 年: 16.5%) 的稅率計算。

8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014	2013 (經重列)
於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	<u>9,277,311</u>	<u>22,035,358</u>

9 貸款及墊款

(a) 貸款及墊款扣除減值

	2014	2013 (經重列)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5,330,318	64,334,412
減: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附註 (b))	-	-
- 綜合評估 (附註 (b))	(205,545)	(214,349)
	<u>65,124,773</u>	<u>64,120,063</u>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墊款	<u>25,832,399</u>	<u>17,600,641</u>
	<u>90,957,172</u>	<u>81,720,704</u>

9 貸款及墊款(續)

(b) 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總額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	214,349	214,349
新增準備 (附註 6)	387,777	-	387,777
收回	125,511	-	125,511
回撥 (附註 6)	(125,511)	(8,804)	(134,315)
註銷	(387,777)	-	(387,777)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5,545	205,545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	233,295	233,295
新增準備 (附註 6)	375,730	-	375,730
收回	114,336	-	114,336
回撥 (附註 6)	(114,336)	(18,946)	(133,282)
註銷	(375,730)	-	(375,730)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14,349	214,349

(c)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

	2014	2013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工商及金融業		
– 物業投資	5,505,263	6,167,593
– 批發及零售業	311,220	195,019
– 製造業	105,377	88,865
– 其他	130,060	82,218
個人		
– 購入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33,531,612	32,261,653
– 信用卡墊款	13,708,803	13,241,416
– 其他	12,740,671	13,215,039
	66,033,006	65,251,803
對外幣保證金產品賬戶作出的淨額調整	(967,541)	(1,215,746)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65,065,465	64,036,057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4,493	11,064
貿易融資	250,360	287,291
總額	65,330,318	64,334,412

上述分析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採用的類別及定義分類。

9 貸款及墊款 (續)

(c)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續)

在計及風險轉移後，香港以外的個別國家於上述呈報日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累計貸款及墊款總額的 10% 。

(d)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4		2013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42,045	0.06%	50,239	0.08%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38,365	0.06%	48,328	0.08%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80,410</u>	0.12%	<u>98,567</u>	0.16%

上述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乃對應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0.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014	2013
指定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國庫證券(包括外匯基金債券)	13,078,611	9,593,311
交易用途資產		
衍生工具正公允值 (附註 17b)	194,511	63,285
	<u>13,273,122</u>	<u>9,656,596</u>
發行機構:		
– 官方實體	<u>13,078,611</u>	<u>9,593,311</u>
按上市地區分析如下:		
– 香港上市	76,992	85,497
– 非上市	13,001,619	9,507,814
	<u>13,078,611</u>	<u>9,593,311</u>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4	2013
外匯基金票據	11,853,030	8,099,049
債務證券	<u>2,083,642</u>	<u>2,906,215</u>
	<u>13,936,672</u>	<u>11,005,264</u>
發行機構：		
– 官方實體	11,853,030	8,099,049
– 銀行	2,083,642	2,090,849
– 企業	<u>-</u>	<u>815,366</u>
	<u>13,936,672</u>	<u>11,005,264</u>
按上市地區分析如下：		
– 海外上市	1,816,330	1,838,386
– 非上市	<u>12,120,342</u>	<u>9,166,878</u>
	<u>13,936,672</u>	<u>11,005,264</u>

12 固定資產

	<i>按成本列賬</i>				<i>固定資產</i>
	<i>的自用</i>	<i>廠房、機械</i>	<i>裝置</i>	<i>在建工程</i>	<i>總值</i>
	<i>建築物</i>	<i>及其他資產</i>			
成本或估值：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405,528	150,948	206,694	23,496	786,666
增置	-	7,237	840	40,241	48,318
轉移	-	2,321	32,124	(34,445)	-
註銷	<u>-</u>	<u>(5,481)</u>	<u>(16,693)</u>	<u>(280)</u>	<u>(22,454)</u>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405,528</u>	<u>155,025</u>	<u>222,965</u>	<u>29,012</u>	<u>812,530</u>
累計折舊：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72,319	106,101	131,265	-	309,685
本年度折舊	8,111	20,135	37,381	-	65,627
註銷	<u>-</u>	<u>(5,129)</u>	<u>(11,705)</u>	<u>-</u>	<u>(16,834)</u>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80,430</u>	<u>121,107</u>	<u>156,941</u>	<u>-</u>	<u>358,478</u>
賬面淨值：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325,098</u>	<u>33,918</u>	<u>66,024</u>	<u>29,012</u>	<u>454,052</u>

12 固定資產(續)

	按成本列賬				固定資產
	的自用 建築物	廠房、機械 及其他資產	裝置	在建工程	總值
成本或估值: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405,528	149,728	195,087	34,045	784,388
增置	-	13,087	3,681	34,188	50,956
轉移	-	2,710	35,099	(37,809)	-
註銷	-	(14,577)	(27,173)	(6,928)	(48,678)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405,528</u>	<u>150,948</u>	<u>206,694</u>	<u>23,496</u>	<u>786,666</u>
累計折舊: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64,210	103,962	110,049	-	278,221
本年度折舊	8,109	14,655	44,765	-	67,529
註銷	-	(12,516)	(23,549)	-	(36,065)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72,319</u>	<u>106,101</u>	<u>131,265</u>	<u>-</u>	<u>309,685</u>
賬面淨值: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333,209</u>	<u>44,847</u>	<u>75,429</u>	<u>23,496</u>	<u>476,981</u>

13 客戶存款

	2014	2013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9,194,720	15,472,453
儲蓄存款	62,756,037	58,282,518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u>28,218,488</u>	<u>30,862,929</u>
	<u>110,169,245</u>	<u>104,617,900</u>

14. 交易用途金融負債

	2014	2013
衍生工具負公允值 (附註 17b)	<u>401,393</u>	<u>432,364</u>

15 儲備

	可供出售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股本儲備	總額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8,307	11,203,666	(5,101)	11,206,872
2014 年儲備變動:				
股份獎勵計劃(扣除稅項)	-	-	688	688
全年溢利和全面損益	(2,825)	1,786,703	-	1,783,878
已宣派的本年度的股息	-	(1,356,908)	-	(1,356,908)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5,482</u>	<u>11,633,461</u>	<u>(4,413)</u>	<u>11,634,530</u>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5,090	10,187,105	(1,099)	10,191,096
2013 儲備變動:				
股份獎勵計劃(扣除稅項)	-	-	(4,002)	(4,002)
全年溢利和全面損益	3,217	1,597,976	-	1,601,193
已宣派的本年度的股息	-	(581,415)	-	(581,415)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8,307</u>	<u>11,203,666</u>	<u>(5,101)</u>	<u>11,206,872</u>

(a)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

可供出售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重估儲備包含直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為止，這些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按照附註 1(d) 和 1(f) 所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包含本公司向僱員發送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公允值累計變動，並按照附註 1(h) (iv) 所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b) 監管儲備

本公司的監管儲備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七第 9 段維持，以應付除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確認的減值損失外將會或可能出現的貸款及墊款虧損。儲備變動會在與金管局進行諮詢後，直接記入保留溢利。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監管儲備為港幣 1,312,676 千元（2013 年：1,286,750 千元）。

(c) 儲備的可分配性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為港幣 10,321,854 千元（2013 年：9,920,122 千元）。

(d) 董事會並無擬派末期股息（2013 年：無）。

1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a) 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014	2013 (經重列)
原於 3 個月內到期的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6,365,571	11,918,581
原於 3 個月內到期的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403,688	7,633,827
原於 3 個月內到期的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877,038	4,107,975
	<u>16,646,297</u>	<u>23,660,383</u>
減：透支	(412,014)	(561,518)
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16,234,283</u>	<u>23,098,865</u>

(b) 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2014	2013 (經重列)
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7,078,908	11,918,581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附註 8)	9,277,311	22,035,3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11)		
- 外匯基金債券(附註 11)	11,853,030	8,099,049
- 債務證券(附註 11)	2,083,642	2,906,215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附註 10)		
- 國庫證券(附註 10)	13,078,611	9,593,311
- 債務證券(附註 10)	-	-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數額	<u>43,371,502</u>	<u>54,552,514</u>
減：原於 3 個月後到期的數額	(26,725,205)	(30,892,131)
減：透支	(412,014)	(561,518)
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16,234,283</u>	<u>23,098,865</u>

17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用作管理本公司的市場風險，為資產負債管理的一環，本公司亦出售衍生工具予客戶作商業活動。本公司所用的主要衍生工具是與利率和匯率相關的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

(a) 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

衍生工具是指根據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來釐定其價值的財務合約。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代表未完成的交易額，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2014	2013
利率衍生工具		
掉期	300,000	1,200,000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和期貨	18,716,738	16,672,821
買入期權	2,198,513	3,552,011
賣出期權	2,198,513	3,552,011
	<u>23,113,764</u>	<u>23,776,843</u>
	<u>23,413,764</u>	<u>24,976,843</u>

購入利率衍生工具和貨幣衍生工具，主要是用作交易用途。而期權是由客戶主導的交易和對沖交易，本公司並不選用對沖會計法。

(b)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和信貸風險加權總額

	2014			2013		
	公允值 資產	負債	信貸風險 加權總額	公允值 資產	負債	信貸風險 加權總額
利率衍生工具	-	218	-	2,131	1,287	1,816
貨幣衍生工具	194,511	401,175	147,676	61,154	431,077	92,565
	<u>194,511</u>	<u>401,393</u>	<u>147,676</u>	<u>63,285</u>	<u>432,364</u>	<u>94,381</u>

信貸等值金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進行評估。計算所得的金額視乎交易對手的身分及工具的期限特性而定。信貸風險加權介乎 0% 至 1250%。

公允值及信貸風險加權總額並沒有考慮於年內簽訂的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因此這些數額以總額列示。

18 或然負債及承擔

	2014	2013
合約或名義金額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6,433	12,838
遠期有期存款	320	383,401
其他承擔		
–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逾一年	301,304	261,601
– 原訂到期期限超逾一年	1,169,777	1,275,149
– 可無條件撤銷	73,900,561	79,600,260
	<u>75,378,395</u>	<u>81,533,249</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254,560</u>	<u>351,012</u>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遠期有期存款和與信貸有關的工具。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類似。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大部分其他承擔預期會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總額並不反映未來負債要求。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進行評估。計算所得的金額視乎交易對手的身分及工具的期限特性而定。信貸風險加權介乎 0% 至 1250%。

19 金融風險管理

本節呈列有關本公司的風險承擔及對風險的管理和控制，尤其是與使用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因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及各種形式的信貸風險承擔而引致的損失，包括結算風險。
- 市場風險：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履行付款責任，或無法持續按無抵押（或甚至有抵押）基準，以可接受的價格在市場上借取資金來為實際或建議承諾提供資金的風險。
- 業務操作風險：因不遵守系統及程序等事項或因引致財務或聲譽損失的詐騙行為而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措施，並透過可靠及最新的管理及資訊系統以持續監察這些風險及限額。本公司不斷修改及提升其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最佳風險管理程序的變動。內部審核部門也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循相關政策和程序。

此附註呈列本公司承擔的以上各種風險，本公司計量及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公司資本管理的資料。

19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包括貸款及墊款的信貸和交易對手風險，貿易業務的交易對手風險，以及第三者代本公司持有、收取或支付現金。本公司通過 (a) 目標市場定位、(b) 貸款審批流程、(c) 貸後監控以及 (d) 補救管理程序來確認和管理這些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本公司信貸組合的素質和表現，藉此確保其長期維持在一定水平和具盈利能力的增長。信貸風險管理部門透過下列方法管理、監察和控制本公司的所有信貸風險：

- 就新購入、投資組合管理、接收和回收信貸組合制定信貸政策；
- 針對分部、部門、行業、用途及抵押品制定投資組合的風險接受準則；
- 對信貸風險進行獨立的審閱及客觀的評估；
- 制定限額以控制投資組合、行業、交易對手和國家等的風險承擔；
- 監察信貸組合的表現（包括抵押品的狀況），並制定有效的補救策略；
- 評估可能對信貸組合的素質和表現構成影響的負面情況；
- 制定主要風險指標，以持續評估市場情況；及
- 就與信貸有關的不同問題向業務單位提供意見及指引。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消費和財資業務。

消費信貸風險

本公司是根據每類消費貸款業務中大量同類型但價值較小的交易設計消費信貸政策、審批程序和信貸授權。鑒於消費銀行業務的性質，信貸政策主要基於不同產品和不同種類客戶的風險統計分析結果而釐定。本公司已就新推出的產品制定風險評估方法，並且定期檢討現有產品的條款，以達到理想的客戶組別。

財資交易的信貸風險

本公司主要與信貸評級良好的公司實體、機構或政府進行財資交易。因此，本公司財資業務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不大。

跟信貸有關的承擔

與信貸有關的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類似。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

19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淨額結算安排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會盡量跟交易對手訂立淨額結算安排。在此項安排下，跟對手的所有交易結餘均會在拖欠情況出現時終止，而所有餘額亦將以淨額結算。

信貸風險集中

本公司的策略是透過分散資產投資組合，以減低任何信貸風險集中。整體資產組合由抵押產品（按揭及保證金融資）和信用卡及無抵押循環信貸的平衡混合所組成。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來自各項對市場風險敏感的金融工具，包括證券、外匯合約、利率衍生工具等。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避免盈利和資本蒙受過度損失，並減低本公司受金融工具內在波動的風險。

財資部根據地區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所核准並由獨立營運單位進行監察和匯報的限額來管理利率風險。財資部也會審閱及制定流動資金方案和許可的產品清單，以確保達到各個風險管理目標。

衍生工具會用作資產負債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管理本公司自身的市場風險。本公司所用的主要衍生工具是利率和匯率相關合約（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

本公司制定了不同的持倉及敏感限度結構。此外，本公司也採用定量技術和模擬模型，以確定及評估這些利率持倉在不同利率情況下可能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市值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限制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所構成的潛在負面影響。國家市場風險部每日按照所定的限額監察利率風險。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內合適級別的人員則負責審批所有例外情況。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外幣持倉源自外匯買賣。所有外幣持倉均由財資部管理，並維持在經地區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核准的限額內。

本公司設法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以同一貨幣為單位的負債，保持在相若水平。

本公司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美元為單位的金融工具。至於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會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購買或出售外幣去解決短期失衡，並確保未來風險承擔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9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管理(續)

(ii)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倉盤源自財資及消費銀行業務。利率風險由交易組合及非交易組合所產生。利率風險主要由付息資產、負債及承擔的再定息率時差引致，亦與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在內的無息負債，以及若干定息貸款及負債產生的倉盤有關。利率風險由財資部管理，並維持在地區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核准的限額（包括利率差距限額）內。本公司亦使用利率掉期來管理利率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流程整合到整個花旗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過程和流動資金監管架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發生在花旗集團層面，在花旗銀行層面，國家層面和受影響的公司層面。

花旗政策要求所有受影響的公司層面（這是本公司經營的層面）保持充裕流動資金的狀況，並且確保有充足的現金流量應付所有財務承擔和抓緊機遇拓展業務。這包括本公司有能力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到期時還款，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並把握貸款及投資的機會。本公司資金來源為客戶存款，包括往來賬戶，儲蓄賬戶和定期存。本公司的客戶存款的種類及到期日分佈甚為廣泛，屬於本公司的穩定資金來源。

政策和程序

本公司已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憲章包括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資產負債表的走勢，確保有效關注到會影響該等存款的穩定性的因素。

本公司的管理層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符合當地的法規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置的限制。財務部門負責本公司所有流動資金風險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會最終負責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本公司有適當的流動資金管理流程。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規定要為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而設定限額。有關限額涉及以下各項：

- 本集團內的存款水平
- 對外流動資產比率
- 流動資產比率
- 貸款對存款的比率
- 每天 S2
- 內部流動資金保障比率

19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政策和程序(續)

本公司最少每年檢討所有限額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檢討次數，以確保限額仍然適合當時市況及業務策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定期監測和審查這些限制和目標。超出限額的個案需要向上級匯報及按照授權架構批核，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審閱。在香港(國家層面)，本公司的應急流動資金計劃列出在流動資金危機時的觸發點和行動，以確保高級管理人員在這情況下能夠作出有效應對。

本公司主要持有在出現流動資金壓力時可作為抵押品予以折現、購回或動用的政府證券。

壓力測試

花旗使用包括如下所述的多種措施以監控流動資金。此外，對於金融機構(例如花旗集團)如何管理流動資金的標準和要求不繼更新，其中影响到下文討論的一些措施。

壓力測試和情況分析的目的是量化在流動資金壓力下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影響，應急資金和其他流動資金的承擔數額，並確保有可行的融資方案。這些情況作出不同的假設，包括資金來源的改變，市場觸發的改變(如信用評級)，資金潛在的用途，和某些國家的政治和經濟情況。這些情況包括標準和廣泛市場壓力情境，以及本公司特定情況。

本公司進行一系列流動資金相關的壓力分析，有超過全年的情況，有只掩蓋一個月的緊急情況，還有其他時間框架的情況。這些流動資金壓力情況能測量本公司於管理現金流入及流出到期時有沒有任何錯配，從而設定流動資金管理的限額。為了監管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情況，這些壓力測試和潛在的錯配會用不同的頻率來計算，重要的測試更會每天進行。每天 S2 是花旗集團的主要的長期壓力指標，監控資金的盈餘或赤字。這指標需要整個香港層面包括有集團內借貸下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去滿足在廣泛市場壓力下 12 個月內全部到期的負債，即自給率必須達到最低的自給自足標準 100%。所有在壓力情況使用的假設必須在“年度資金和流動資產計劃”的過程中獲得批准。另一個指標 S4 - “特定機構和地方市場壓力情況”，則要求 3 個月的自給自足標準。

每天 S2 是為所有主要貨幣包括港幣，人民幣和 G10 貨幣而設。其他幣種都包含在普遍性 S2。

內部流動資金保障比率是花旗的日用短期流動資金壓力指標。它是把巴塞爾協定 III 架構的監管假設和花旗內部的假設合併，而定出的 30 天流動資金保障比率。在香港國家層面必須滿足這 30 天內部流動資金保障比率。

具產權負擔和無產權負擔資產

倘資產已用作某項現有負債的抵押品予以質押，因而不能提供予銀行以擔保融資、應付抵押品需要或出售以減少資金需求，則從流動資金角度來看，該項資產被視為具產權負擔。因此，倘資產未就現有負債予以質押，便可被分類為無產權負擔。本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除了預留了一小部分用於日內流動資金抵押回購協議，大多是無產權負擔的資產。

19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具產權負擔和無產權負擔資產(續)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因此在壓力下可以出售或用作抵押來提供流動性資產。該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成分主要是政府債券與一小部分的高投資級別信用債券。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性資產大約為港幣250億。

本公司每天監控交易對手對衍生工具抵押品的要求。本公司的抵押品管理部門監控抵押限制,而限制是按交易對手而定。鑑於本公司的衍生工具合約主要是外匯掉期交易,佔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的一小部分和抵押品是現金,評級下調對本公司的衍生工具抵押品要求影響甚微。

1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以下的剩餘期限分析是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為準。

2014年	接獲通知時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或逾期
	總額	償還						
資產								
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7,078,908	4,762,705	2,316,203	-	-	-	-	-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9,277,311	-	-	3,684,252	5,593,059	-	-	-
貸款及墊款	90,957,172	8,829,442	649,861	1,213,842	7,390,194	43,338,034	29,370,856	164,943
商業匯票	18,007	498	2,052	3,629	11,828	-	-	-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3,273,122	-	6,734,746	5,667,182	676,683	-	-	194,5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36,672	-	5,249,967	3,056,318	3,634,522	1,995,865	-	-
其他資產	3,896,768	-	-	-	-	-	-	3,896,768
	<u>138,437,960</u>	<u>13,592,645</u>	<u>14,952,829</u>	<u>13,625,223</u>	<u>17,306,286</u>	<u>45,333,899</u>	<u>29,370,856</u>	<u>4,256,222</u>
負債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5,163,363	412,014	1,187,255	185,092	2,377,752	1,001,250	-	-
客戶存款	110,168,245	81,950,759	16,782,098	10,375,471	1,059,355	1,562	-	-
交易用途金融負債	401,393	-	-	-	-	-	-	401,393
其他負債	3,720,989	-	-	-	-	-	-	3,720,989
	<u>119,454,990</u>	<u>82,362,773</u>	<u>17,969,353</u>	<u>10,560,563</u>	<u>3,437,107</u>	<u>1,002,812</u>	<u>-</u>	<u>4,122,382</u>
承擔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	-	-	-	-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6,433	14	1,923	2,127	2,369	-	-	-
其他承擔	75,371,642	75,117,596	219,154	34,892	-	-	-	-
遠期有期存款	320	-	320	-	-	-	-	-
	<u>75,378,395</u>	<u>75,117,610</u>	<u>221,397</u>	<u>37,019</u>	<u>2,369</u>	<u>-</u>	<u>-</u>	<u>-</u>
其中有債務證券計入在: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3,078,611	-	6,734,746	5,667,182	676,683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36,672	-	5,249,967	3,056,318	3,634,522	1,995,865	-	-
	<u>27,015,283</u>	<u>-</u>	<u>11,984,713</u>	<u>8,723,500</u>	<u>4,311,205</u>	<u>1,995,865</u>	<u>-</u>	<u>-</u>

1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2013年(經重列)	接獲通知時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或逾期
	總額	償還						
資產								
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1,918,581	2,169,223	9,749,358	-	-	-	-	-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2,035,358	-	-	12,708,994	9,326,364	-	-	-
貸款及墊款	81,720,704	8,971,937	553,803	1,170,951	7,588,443	34,435,493	28,798,431	201,646
商業匯票	21,745	1,331	1,910	7,393	11,111	-	-	-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656,596	-	5,271,956	3,189,667	1,052,897	78,791	-	63,2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05,264	-	-	3,499,052	4,599,997	2,865,342	40,873	-
其他資產	3,158,314	-	-	-	-	-	-	3,158,314
	<u>139,516,562</u>	<u>11,142,491</u>	<u>15,577,027</u>	<u>20,576,057</u>	<u>22,578,812</u>	<u>37,379,626</u>	<u>28,839,304</u>	<u>3,423,245</u>
負債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2,307,666	561,518	3,003,548	814,401	5,375,555	2,552,644	-	-
客戶存款	104,617,900	73,754,971	17,227,217	10,902,076	2,731,457	2,179	-	-
交易用途金融負債	432,364	-	-	-	-	-	-	432,364
其他負債	3,603,320	-	-	-	-	-	-	3,603,320
	<u>120,961,250</u>	<u>74,316,489</u>	<u>20,230,765</u>	<u>11,716,477</u>	<u>8,107,012</u>	<u>2,554,823</u>	<u>-</u>	<u>4,035,684</u>
承擔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	-	-	-	-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2,838	7,243	1,874	2,122	1,599	-	-	-
其他承擔	81,137,010	80,912,228	184,819	39,963	-	-	-	-
遠期有期存款	383,401	-	1,085	382,316	-	-	-	-
	<u>81,533,249</u>	<u>80,919,471</u>	<u>187,778</u>	<u>424,401</u>	<u>1,599</u>	<u>-</u>	<u>-</u>	<u>-</u>
其中有債務證券計入在: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593,311	-	5,271,956	3,189,667	1,052,897	78,79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05,264	-	-	3,499,052	4,599,997	2,865,342	40,873	-
	<u>20,598,575</u>	<u>-</u>	<u>5,271,956</u>	<u>6,688,719</u>	<u>5,652,894</u>	<u>2,944,133</u>	<u>40,873</u>	<u>-</u>

由於交易組合可能在到期前出售或存款可能會在到期後未被提取，故合約到期日並不反映未來現金流量的預計日期。

1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業務操作風險是來自內部流程、人手或系統不足或錯誤或外部事件的損失風險。這包括與本公司可能採用業務慣例或市場行為有關的聲譽或專營權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存在於本公司的經營活動，並通過整體制衡框架來加以管理，當中包括各業務的已確認風險擁有權和獨立的風險管理監控等。本公司透過按照花旗公司和監管機關的標準制定主要控制和評估措施，以減低其業務操作風險。本公司也採用其穩健的管治結構來評估、監察和管理這些措施。

本公司的自我評估和業務操作風險框架包括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政策和業務操作風險政策，當中界定了本公司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方法。政策的目的是制定一致的方法，以評估相關的風險和本公司的整體控制環境，並遵循監管規定及其他企業方案，包括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和協調資本評估與風險管理目標等。

雖然本公司的企業文化是各個員工都應對日常營運的業務操作風險具有責任和認識，但本公司仍通過各個獨立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及監察部門(包括法律及合規部)協調各個業務操作風險的焦點。重大業務操作事項及風險由業務風險和合規委員會及董事會加以討論，並就此進行內部審核工作。

(e)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憑藉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公司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的優點和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為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執行分配資本予特定營運及業務的程序。

按照行業慣常做法，本公司以資本充足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而於年內，除下文所述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法有所變動外，本公司的資本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 2014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而且資本狀況也遠高於金管局所定的最低資本要求。有關本公司資本狀況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未經審核補充資料第 (a) 部分。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本公司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客戶貸款及墊款、客戶存款)之賬面價值與其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近似。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公司還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連人士借貸政策，當中對有關連人士、信貸及匯報程序、該等借貸之規定及限制作出了界定。

(a) 與集團公司的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在其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了多項交易，包括借貸、接受及存放同業存款、往來銀行交易和資產負債表外交易。這些交易的定價是按照每次進行交易時的相關市場利率而定。

於年內的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最終控權方		同系附屬公司	
	2014	2013	2014	2013
利息收入	-	-	343,989	387,209
利息支出	-	-	(48,148)	(71,512)
收費及佣金收入	-	-	307,797	237,987
買賣收益淨額	-	-	3,842	(5,045)
其他營運收入	-	-	-	-
營運開支	-	-	(1,209,439)	(1,104,80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601,959)	(556,162)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集團公司的交易 (續)

	最終控權方		同系附屬公司	
	2014	2013	2014	2013
<i>存放存款</i>				
於1月1日	-	-	49,385,357	48,627,911
於12月31日	-	-	37,425,913	49,385,357
平均結餘	-	-	43,405,635	49,006,634
<i>接受存款</i>				
於1月1日	-	-	12,566,491	15,689,627
於12月31日	-	-	5,423,484	12,566,491
平均結餘	-	-	8,994,988	14,128,059
<i>現金及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i>				
於1月1日	-	-	897,901	2,828,480
於12月31日	-	-	1,575,661	897,901
平均結餘	-	-	1,236,781	1,863,191
<i>其他資產</i>				
於1月1日	-	-	694,720	379,543
於12月31日	-	-	861,831	694,720
平均結餘	-	-	778,276	537,132
<i>其他負債</i>				
於1月1日	29,271	22,751	449,732	97,405
於12月31日	29,321	29,271	422,811	449,732
平均結餘	29,296	26,011	436,272	273,569

上述關聯方貸款及存款並無任何減值準備。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

以下是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

	<i>2014</i>	<i>2013</i>
短期僱員福利	42,397	37,491
離職後福利	2,622	2,32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3,070	1,063
	<u>48,089</u>	<u>40,882</u>

上文披露的數額包括給予若干關鍵管理人員的港幣 11,443 千元(2013 年：9,949 千元)酬金，這些關鍵管理人員於年內亦向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董事會認為，就披露目的而把應分配予這些同系附屬公司的數額量化並不合理地可行。

除上述數額外，給予部分關鍵管理人員的港幣 43,860 千元(2013 年：56,800 千元)酬金是由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支付。董事會認為，就披露目的而把應分配予本公司的數額量化並不合理地可行。

(c) 向關鍵管理人員提供的信貸融資

於年內，本公司向其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公司提供信貸融資。信貸融資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並與地位相若的人士或（如適用）與其他僱員進行的可比較交易的條款大致相同。

	<i>2014</i>	<i>2013</i>
於 1 月 1 日	62,256	58,654
於 12 月 31 日	68,831	62,256
最高結餘	<u>76,740</u>	<u>84,686</u>

(d) 高級人員貸款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第 78 節規定，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161B 節，本行高級人員有關交易如下：

	<i>2014</i>	<i>2013</i>
本公司於 12 月 31 日提供的有關貸款結欠總額	68,838	62,295
本公司於年內提供的有關貸款最高結欠總額	<u>76,785</u>	<u>84,740</u>

未經審核補充資料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a)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資本規則》計算。根據《資本規則》，本公司以「標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公司的監管資本狀況如下：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u>27.95%</u>	<u>26.73%</u>
一級資本比率	<u>27.95%</u>	<u>26.73%</u>
總資本比率	<u>29.03%</u>	<u>27.82%</u>

監管資本披露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itibank.com.hk 瀏覽，涵蓋本公司各種資本工具之主要特點，以及有關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及監管規定扣減項目之詳細分類，以及本公司會計及監管規定資產負債表之全面對賬。

(b) 流動資金比率

	2014	2013
--	------	------

年內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34.80%</u>	<u>35.96%</u>
-------------	---------------	---------------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數，並以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為依據。

(c)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進一步分析

(i)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4		2013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工商及金融業				
物業投資	5,505,263	100%	6,167,593	100%
批發及零售業	311,220	56%	195,019	60%
製造業	105,377	52%	88,865	58%
其他	130,060	45%	82,218	40%
個人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 貸款	33,531,612	100%	32,261,653	100%
信用卡墊款	13,708,803	-	13,241,416	-
其他	12,740,671	56%	13,215,039	57%
客戶貸款及墊款	66,033,006		65,251,803	
對外幣保證金產品賬戶作出的 淨額調整	(967,541)		(1,215,746)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65,065,465		64,036,057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客戶貸 款及墊款	14,493	-	11,064	11%
貿易融資	250,360	55%	287,291	65%
總額	65,330,318		64,334,412	

上述分析是根據金管局所採用的類別及定義分類。

(c)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進一步分析(續)

(i)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佔本公司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0% 以上的行業的逾期及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和相關的綜合減值準備如下：

	2014	2013
<u>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u>		
個人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491	10,870
信用卡墊款	33,780	30,431
其他	5,185	8,742
<u>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u>		
個人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5,960	16,491
信用卡墊款	33,780	30,431
其他	35,604	51,330
<u>綜合減值準備</u>		
個人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57	57
信用卡墊款	153,318	136,585
其他	49,746	64,559
<u>新增減值準備</u>		
個人		
信用卡墊款	237,257	190,306
其他	6,789	76,807
<u>年內墊款註銷</u>		
個人		
信用卡墊款	220,524	196,001
其他	21,602	71,945

(c)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進一步分析(續)

(ii) 按區域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區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分類。在計及風險轉移後，香港以外的個別國家於上述呈報日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累計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0%。

(d) 分部資料

(i) 按業務類型分類

本公司主要提供與零售銀行業務有關的金融服務。

(ii) 按區域分類

除香港外，並無個別國家或區域分部佔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稅前盈利或虧損、總營運收入或有負債及承擔百分之十或以上。

(iii) 跨境債權

下表所列的跨境債權是根據金管局的「對外狀況申報表第 II 部分：跨境債權」(MA (BS) 9A) 的指引編製。跨境債權是指列入資產負債表的債權，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分類，並同時顧及風險轉移的因素。個別國家或區域的債權佔跨境債權總額 10% 或以上，便予以披露。

	2014			
	<i>同業與其他</i>			
	<i>金融機構</i>	<i>公營單位</i>	<i>其他</i>	<i>總額</i>
除香港外的亞太區	1,272,920	2,331,595	3,915,896	7,520,411
北美洲	38,820,370	3,440,041	250,825	42,511,236
	2013			
	<i>同業與其他</i>			
	<i>金融機構</i>	<i>公營單位</i>	<i>其他</i>	<i>總額</i>
除香港外的亞太區	1,370,666	1,988,022	4,204,093	7,562,781
北美洲	50,172,089	2,909,213	983,230	54,064,532

(e)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i)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4		2013	
	金額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 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 百分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已逾期：				
– 3 個月至 6 個月	41,554	0.06%	49,730	0.08%
– 6 個月至 1 年	-	-	-	-
– 1 年以上	491	0.00%	509	0.00%
	<u>42,045</u>	0.06%	<u>50,239</u>	0.08%
就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有擔保部分所持有抵押品 的現行市值	<u>5,859</u>		<u>35,818</u>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有擔保部分	2,450		511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無擔保部分	<u>39,595</u>		<u>49,728</u>	
	<u>42,045</u>		<u>50,239</u>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有抵押部分是就未償還結餘所持有的抵押品數額。當抵押品價值高於貸款及墊款總額時，則只計入與貸款及墊款總額等同的抵押品價值。

就逾期貸款及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大多以物業為主。

在計及風險轉移後，香港以外的個別國家於上述呈報日期的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 10% 。

(e)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續)

(ii)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4		2013	
	金額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 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u>38,365</u>	0.08%	<u>48,328</u>	0.08%

經重組貸款及墊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條件的貸款及墊款。經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並不包括任何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貸款及墊款，這些貸款及墊款已包括在第 (e) (i) 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中。

(iii)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4		2013	
	金額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 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 百分比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42,045	0.06%	50,239	0.08%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u>38,365</u>	0.06%	<u>48,328</u>	0.08%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u>80,410</u>	0.12%	<u>98,567</u>	0.16%

在計及風險轉移後，香港以外的個別國家於上述呈報日期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 10%。

(f) **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相關授信風險額**

根據 2014 年銀行業（披露）（修正）規則的草案，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之類別以分類。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 2013 年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之類別以分類，因此沒有根據 2014 年銀行業（披露）（修正）規則的草案重新列示 2013 年相對的數字。

	2014		
	<u>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u>	<u>資產負債外 的風險額</u>	<u>總風險額</u>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77,004	-	77,004
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1,100,742	1,014,499	2,115,241
對非內地機構及非內地居民，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883	1,326	2,209
其它交易對手（呈報機構認為其所涉之對內地非 銀行類客戶的風險承擔）	225,556	110	225,666
總額	<u>1,404,185</u>	<u>1,015,935</u>	<u>2,420,120</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139,406,319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 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1.01%		
	2013		
	<u>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u>	<u>資產負債外 的風險額</u>	<u>總風險額</u>
內地機構	85,578	-	85,578
獲授予在內地使用信貸的中國境外公司和個人	3,657	1,261	4,918
其它交易對手（呈報機構認為其所涉之對內地非 銀行類客戶的風險承擔）	1,403,816	1,682,701	3,086,517
總額	<u>1,493,051</u>	<u>1,683,962</u>	<u>3,177,013</u>

(g) 收回資產

	2014	2013
收回資產	-	-

當資產因貸款重組或債務人無力償還貸款而被收回用作解除債務人全部或部分負債時，會以其變現淨值或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的較低數額列入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直至資產變現為止

(h)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

(i) 信貸風險的資本要求

於結算日，就使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每一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分析如下：

	2014	2013
風險承擔類別：		
公營單位	10,692	9,730
銀行	1,439,987	1,607,401
企業	9,058	10,944
現金項目	287	118
監管零售	1,253,111	1,219,096
住宅按揭貸款	1,347,824	1,349,029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232,095	177,986
逾期	14,026	17,422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總資本規定	<u>4,307,080</u>	<u>4,391,726</u>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103	205
遠期有期存款	5	6,134
其他承擔	20,257	21,741
匯率合約	11,814	7,405
利率合約	-	14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總資本規定	<u>32,179</u>	<u>35,630</u>

資本要求是將相關計算方法所得的本公司風險加權金額乘以 8% 計算出來，並不反映本公司實際的監管資本。

(ii) 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於結算日按照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的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2014	2013
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u>723,426</u>	<u>701,230</u>

(h)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 (續)

(iii) 信貸風險承擔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和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發出的信貸評級適用於下列所有類別的信貸風險承擔。本公司會依循《銀行業(資本)規則》第四部所訂明的程序，將有關評級配對在本公司的銀行賬內入賬的風險承擔。

於結算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分析的本公司信貸風險如下：

2014年	總風險 承擔	計算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		風險加權金額		風險加權 總額	由認可 抵押品 涵蓋的 總風險 承擔	由認可 擔保或 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 涵蓋的 總風險 承擔
		獲評級	無評級	獲評級	無評級		總風險 承擔	總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								
官方實體	27,500,181	27,579,782	-	-	-	-	-	-
公營單位	-	668,259	-	133,652	-	133,652	-	-
國際發展銀行	1,125,471	1,125,471	-	-	-	-	-	-
銀行	40,455,399	40,109,172	346,227	17,927,583	72,255	17,999,838	-	-
企業	170,131	-	113,229	-	113,229	113,229	56,902	-
現金項目	599,064	-	599,064	-	3,588	3,588	-	-
監管零售	24,359,082	-	20,885,190	-	15,663,893	15,663,893	3,336,315	137,577
住宅按揭貸款	38,704,325	-	38,173,643	-	16,847,800	16,847,800	-	530,682
不屬逾期的其他 風險承擔	5,390,252	-	2,910,193	-	2,901,193	2,901,193	2,489,059	-
逾期	122,134	-	122,134	-	175,331	175,331	-	-
資產負債表外								
直接信貸替代項 目	-	-	-	-	-	-	-	-
與貿易有關之或 然項目	6,433	-	6,433	-	1,287	1,287	-	-
遠期有期存款	320	-	320	-	64	64	-	-
可在沒有事先 通知下無條件 撤銷的承擔	73,900,561	-	73,900,561	-	-	-	-	-
其他承擔	1,471,081	-	1,471,081	-	253,209	253,209	-	-
匯率合約	403,666	317,475	50,437	145,371	2,305	147,676	35,754	-
利率合約	-	-	-	-	-	-	-	-

風險權重為 1250% 的信貸風險承擔為零 (2013 年:零)。

(h)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 (續)

(iii) 信貸風險承擔(續)

2013年	總風險 承擔	計算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		風險加權金額		風險加權 總額	由認可	由認可
		獲評級	無評級	獲評級	無評級		抵押品 涵蓋的 總風險 承擔	擔保或 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 涵蓋的 總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								
官方實體	8,461,106	8,599,658	-	-	-	-	-	-
公營單位	-	608,141	-	121,628	-	121,628	-	-
國際發展銀行	1,037,545	1,037,545	-	-	-	-	-	-
銀行	52,207,849	51,859,535	348,314	20,018,033	74,479	20,092,512	-	-
企業	221,235	-	139,796	-	136,796	136,796	84,439	-
現金項目	621,534	-	621,534	-	1,469	1,469	-	-
監管零售	23,828,773	-	20,318,270	-	15,238,702	15,238,702	3,357,077	153,426
住宅按揭貸款	38,017,261	-	37,562,546	-	16,862,868	16,862,868	-	454,715
不屬逾期的其他 風險承擔	5,041,919	-	2,224,824	-	2,224,824	2,224,824	2,817,095	-
逾期	150,790	-	150,790	-	217,780	217,780	-	-
資產負債表外								
直接信貸替代項 目	-	-	-	-	-	-	-	-
與貿易有關之或 然項目	12,838	-	12,838	-	2,568	2,568	-	-
遠期有期存款 可在沒有事先 通知下無條件 撤銷的承擔	79,600,260	-	79,600,260	-	-	-	-	-
其他承擔	1,536,750	-	1,536,750	-	271,764	271,764	-	-
匯率合約	263,402	193,700	15,987	87,664	4,901	92,565	53,715	-
利率合約	3,631	3,631	-	1,816	-	1,816	-	-

(iv)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

本公司參與可能帶來交易對手風險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場外衍生工具包括 (1) 混合 (組合) 客戶存款的嵌入衍生工具和 (2) 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

(h)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 (續)

(iv)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續)

混合(組合)存款的嵌入衍生工具

作為單一的產品，混合(組合)客戶存款一般包含兩個部分：嵌入衍生工具和主現金存款。主現金存款會在交易期限內作為抵押品，以全面減低與嵌入衍生工具相關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交易

作為資產與負債管理程序的其中一環，本公司主要為管理其本身的風險承擔而參與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交易。這類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是與公司實體進行的。

就風險已全面減低的交易和與公司實體的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毋須制定交易對手的內部資本及信貸限額，以及增加抵押品和準備。

按交易對手類型分析的主要風險承擔類別如下：

	同業與其他 金融機構	其他	總額
<i>2014</i>			
名義金額	18,660,096	2,555,155	21,215,251
信貸等值金額	360,332	43,334	403,666
風險加權金額	145,373	2,303	147,676
<i>2013</i>			
名義金額	17,744,152	3,811,401	21,555,553
信貸等值金額	209,569	57,464	267,033
風險加權金額	93,559	822	94,381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分析如下：

	2014	2013
總正數公允值	194,513	63,285
信貸等值金額	403,666	267,033
所持有的認可抵押品：		
– 存放本公司的現金存款	35,754	53,715
信貸等值(扣除所持有的認可抵押品)	367,912	213,318
風險加權金額	147,676	94,381

於結算日，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和企業並無任何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h)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 (續)

(v)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認可淨額計算界定為按照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安排進行的淨額計算。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一致，本公司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時亦只採用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安排。

就所有附帶抵押品的信貸安排(樓宇分期按揭，有認可擔保的非循環貸款以及未觸及相關條件的孖展抵押融資除外)而言，本公司的政策是每年至少審閱這些抵押品一次。倘若信貸安排已經逾期，並明確地附有抵押，抵押品必須至少每月重估一次，而中小企的相關逾期信貸抵押則須每季重估一次。

就按揭而言，抵押財產的估值必須透過一致地採用房地產價格指數，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如果市場的情況可能出現大規模的變動，便應更加頻常地更新估值。逾期超過 120 天賬項的估值必須由抵押財產的指定測量師進行更新。當有理由相信抵押財產出現減值時，則需要至少按年或在較早的時間取得更新的估值。

就孖展及證券抵押融資，所有抵押品須按每日市價重新估值。如果其倉盤已經惡化到保證金觸發水平，追加保證金必須啟動，重估的頻率可以根據市場波動的情況增加。

本公司所持有的認可抵押品的主要類別包括現金存款、房地產物業、綜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各項認可債務證券，以及政府所提供的保證。

本公司所採用的認可抵押品及擔保的信貸及市場風險集中度被視為不大。

(vi) 市場風險

本公司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

	2014	2013
資本要求：		
利率風險承擔	-	12,169
外匯風險承擔	3,820	4,351
	<u>3,820</u>	<u>16,520</u>

(h)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 (續)

(vii) 股權風險

	2014	2013
股權風險	<u>33,828</u>	<u>33,828</u>

上述港幣 33,828 千元(2013 年: 33,828 千元)為本公司以投資公司的會員身分持有並列入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 且被視為在其日常銀行及信用卡業務中起了相當作用。

沒有活躍市場的報價而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權益證券投資按成本列賬, 並會定期就非暫時性減值進行評估。附註 1(d) 及 (f) 詳載了權益投資的會計政策和減值估值方法、假設和慣例。2014 度所採用的做法並無任何重大的變動。

(viii) 利率風險

根據金管局發出的「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MA(BS)12), 本公司因利率上調和下調而引致的盈利變動如下:

利率上升 200 個基點:	<u>未來 1 2 個月盈利(減少)/增加</u>
<i>2014</i>	
港幣	75,000
美元	(441,000)
<i>2013</i>	
港幣	55,000
美元	(369,000)

(h)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 (續)

(ix) 貨幣風險

如個別外幣的持倉淨額或結構性持倉淨額佔所持有外幣淨持倉總額或結構性淨持倉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便須予以披露：

2014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現貨資產	43,378,645	950,910	3,424,712
現貨負債	(32,853,753)	(1,852,615)	(9,278,351)
遠期買入	2,496,051	935,779	9,076,485
遠期賣出	(12,949,271)	(6,935)	(3,208,710)
非結構性長 / (短) 盤淨額	<u>71,672</u>	<u>27,139</u>	<u>14,136</u>
2013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現貨資產	51,372,856	1,929,564	3,791,457
現貨負債	(39,885,700)	(1,901,811)	(11,008,810)
遠期買入	1,535,416	3,941	10,487,791
遠期賣出	(13,058,609)	(1,721)	(3,253,175)
非結構性長 / (短) 盤淨額	<u>(36,037)</u>	<u>29,973</u>	<u>17,263</u>

於上述呈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結構性外幣持倉。

(i)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是花旗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納入其企業管治基礎架構內。在這個架構中，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企業管治水平，其活動受本公司在香港和全球設立的多個委員會所監管。本公司於年內完全遵照金管局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 —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其中包括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i) 企業管治(續)

(i)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每周舉行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管理、表現和營運情況。各個業務和部門的主管均為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ii)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以檢討資產組合的賬冊素質和信貸表現。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業務部門主管、信貸董事、零售業務風險管理董事、銀行業務風險管理董事和各類資產產品的風險投資經理均為信貸委員會的成員。

(iii)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維持有關橫跨香港銀行業務的資產負債表結構、市場風險、交易、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並向董事會提議有關政策及指引。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各個銀行業務的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司庫和信貸主管。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並在情況需要時更頻密地開會。

(iv)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高級財務控制、內部審核、法律和合規管理人員，以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和討論財務表現，並考慮審計覆核的性質和範圍，以及內部控制和遵循當地法規系統的有效性。委員會亦會討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事宜，並確保推行所有審核建議。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

(v)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有關的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和運作，包括定期檢討對重大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如信貸市場，流動性，合規性監管和業務操作風險。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信貸董事、財務總監和運營與技術主管。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